（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6 年镇巴县永乐镇核桃树社区庙坝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镇巴县永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众森联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镇巴县永乐镇核桃树社区庙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镇巴县永乐镇核桃树社区庙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工程地点：镇巴县永乐镇核桃树社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开发式帮扶任务)**。

5.工程建设内容：**新建C25混凝土钢筋盖板排水沟850米，宽0.5米，深0.6米;改建排水管涵1处，修缮排水渠295米；拆除重建盖板涵1处长6米宽1米高1米；新建浅蝶形水沟长800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9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合格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支付工程款形式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捌仟元整（￥468000.00 元）

2.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签定后，甲方（发包方）预付给乙方（承包方）合同签订工程款的 30%作为工程启动资金；剩余 70%根据施工进度进行拨付；乙方（承包方）应在结清全部工程款后将工程款的 3%解缴永乐镇人民政府，作为该项目的工程质保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张艺谋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9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镇巴县永乐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9月18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9月18日